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9 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5]35 号）《关于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批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6.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4,01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42,516,000.00 元，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4GZA1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3,102,500.00 元，其中：募投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1,000,000.00；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投入的 12,102,500.00 元土地购置款。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9,669,534.2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2015年2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兴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以上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831	8,794.2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954	2,666.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92020100100218601	1,506.24
合计		12,966.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251.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0.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0.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0.2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600 套机动车环保安全检测系统生产项目	否	9,588.67	9,588.67		711.91	7.42%		0		否
2、年产 310 台(套)红外烟气分析仪及系统生产项目	否	2,898.89	2,898.89		237.31	8.19%		0		否
3、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463.98	2,463.98	100.00	361.03	14.65%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951.54	14,951.54	100.00	1,310.25	--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用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西工业园区”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SS-A05-02”。此次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无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10.25 万元：1、用于实施三个募投项目的土地购地款支出 1,210.25 万元；2、用于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其他支出 100.00 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已对该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2015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2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即募集资金托管银行）签订《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 亿元办理结构性存款。该结构性存款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6 个月，预计年化收益为 4.60%。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